

新竹市特教幼童參加 107 學年度入國小新生鑑定安置意願一覽表

填報學校：_____ 幼兒園 聯絡電話：

幼童姓名	特教資格	確定參加	放棄，檢附同意書

承辦人

園長

★本表請於 107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或傳真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03-5427958。